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原案收件編號	WQA
收件編號	WQA A

## 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續租申請書

本人(原承租戶)\_\_\_\_\_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續租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貴處調查全戶戶籍、共同居住者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以審查日所具備之資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處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另倘申請資料不齊全、承租資格異動或勾選項目有誤等情形，經貴處電話或書面通知(包含且不限於簡訊或信函)後，未限期補正時，願接受貴處駁回申請案。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皆為必填欄位)

原承租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關係			聯絡電話或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原承租地址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		號	樓之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區	里	路					
申請續租 (限選擇一種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承租地址續租		換房原因 (限原承租期間事實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共同居住者 (如：結婚、懷孕、生子)		如無可更換之 房型，是否續 租原承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換房，換為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共同居住者 (如：離婚、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汽車位 續租/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汽車位		機車位 承租/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續租機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租汽車位(車位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續租機車位(車位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無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原無承租					

### 二、申請案件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投遞地址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依原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關懷訪視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期間，經通知訪視後，配合辦理。	
保證金	本人同意原租賃契約之保證金轉作續租保證金，如因換房或租金調整致有差額時， <u>本人同意以多退少補方式辦理。</u>	
共同居住者指定申請人為送達代收人	本人及 <u>共同居住者</u> 同意 <u>指定本案申請人</u> 作為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代收人。	

